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12日上午8:30在北京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9,456,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830,2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律师、马志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以119,456,7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其增资扩股的议案》。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9982.4万元投资参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增资扩股,拟参与认购的民生证券6239万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获得的优先认购的股份

（根据方案，公司将按每股 1.6 元的价格认购民生证券 6239 万股）。认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民生证券 6239 万股，占民生证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73%。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详细内容已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律师、马志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九月十五日